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IMC 中集車輛

CIMC Vehicles (Group) Co., Ltd. 中集車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39）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由中集車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茲載列本公司於2023年2月6日在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zse.cn)刊登之《中集車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關於第二屆董事會2023年第一次會議相關事項的事前認可意見》，僅供參考。

承董事會命
中集車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李貴平
執行董事

香港，2023年2月6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包括九位成員，即麥伯良先生**、李貴平先生*、曾邗先生**、王宇先生**、賀瑾先生**、林清女士**、豐金華先生***、范肇平先生***及鄭學啟先生***。

* 執行董事

** 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中集车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一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中集车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中集车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工作制度》等制度的规定，我们作为中集车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我们的客观独立判断，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2023年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一、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股权暨关联/连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经查阅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公司本次关联/连交易事项是交易双方基于自愿、公平、合理的原则进行的，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本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丰金华、范肇平、郑学启

2023年1月29日